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張誌洋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2-011

新北市某國中生遭割頸死亡之新聞事件新聞稿

新聞摘要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移送新北市某國中生遭割頸死亡案，已經本院少年法庭分案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及精神調查中，目前尚未裁定移送地檢署，請各界勿對案情多加臆測，給予法官純淨辦案空間。

關於媒體所刊登新北市某國中生遭割頸死亡之新聞事件，本院說明如下

- 一、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，知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，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。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，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：1. 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2. 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者。3、認犯罪情節重大，參酌少年品行、性格、經歷等情狀，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。而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認應起訴者，即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。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旨揭案件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移送本院少年法庭，經本院少年法庭分案調查後，裁定一名少年收容、一名責付予保護少年之人，是否移送檢察官偵查，猶

待少年法庭法官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及精神加以調查，尚請
各界就案情及審理結果勿多加臆測，並給予法官純淨之辦案空間

。